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5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志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志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貪圖小利，行竊他人衣物，輕忽他人財產權之犯罪動機實有可議，本案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。

2.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3.被告之前於民國112年間，曾有2次行竊他人衣物前科。

4.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但竊得之衣物業經查扣後返還給被害人。

5.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無業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0號判決書之記載）。

三、關於沒收：被告竊得衣物已由員警尋回並發還給被害人，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陳孟君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192號聲請
17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